



邓辉 陈伟 / 编著

非外借

湘潭大学出版社



湘潭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贤文化的前世今生 / 邓辉, 陈伟编著.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87-0066-5

I. ①乡… II. ①邓… ②陈… III. ①士绅—文化研
究—中国—古代 IV. ①D6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7354 号

乡贤文化的前世今生

XIANGXIAN WENHUA DE QIANSHI JINSHENG

邓 辉 陈伟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晓园

装帧设计: 吕 懿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87-0066-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内容提要

本书拟将乡贤及其文化放置于中国数千年历史社会发展脉络中考察，对乡贤文化的缘起、形成到演变再定型，一一辨析说明，进而解读其对国家“文治教化”难以下达的社会基层所起的独有价值与意义，尤其是乡贤文化所具有的示范与辐射效应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的关键性和重要性着重予以揭示。具体来说，从乡老乡贤到乡绅社会的形成，从乡老制度到乡规民约的演变发展，从《吕氏乡约》到《南赣乡约》的两种不同性质的乡绅制度形成发展及其实施所造成的历史现实和影响，这三个主要方面以纵横交错、横贯汇聚的方式予以立体呈现，简明扼要地诠释乡贤文化及其社会制度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其伟大智慧对现代中国社会发展所具有的重要启示和实际意义。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乡贤与乡贤制度

第一节 从父老、乡老、乡先生到乡绅 /13

第二节 乡贤制度及其历史 /22

第二章 乡贤与乡绅社会

第一节 乡贤的纯化与泛化 /42

第二节 乡绅社会及其意义 /49

第三章 乡约与乡规民约

- 第一节 从乡约到乡规民约 /60
- 第二节 《吕氏乡约》 /87
- 第三节 《增损吕氏乡约》 /113
- 第四节 《南赣乡约》 /145

第四章 《吕氏乡约》与《南赣乡约》的历史实践

- 第一节 两宋时期乡规民约的发展 /176
- 第二节 明代乡约的官方性 /203
- 第三节 清代乡约制度的碎化 /237
- 第四节 民国时期乡约的现代转化 /264

第五章 乡贤文化的现代启示

- 第一节 乡贤及其制度的历史经验与现代教训 /283
- 第二节 乡贤文化精神与调解制度 /295
- 第三节 乡贤文化对于当今中国社会的意义 /303

主要参考文献 /314

导 言

大约在七十多年前，费孝通先生在云南大学和西南联大讲述“乡村社会学”来探索追究在广袤的中国占据主体的乡村社会的特点，大胆而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解读中国传统基层社会和文化的理解系统，即乡土中国和乡土社会。费先生十分敏锐地洞彻到“中国正处在从乡土社会蜕变的过程中”，“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地建立起法治秩序。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如果在这些方面不加以改革，单把

法律和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① 从《江村经济》《乡土中国》《乡土重建》到《中国绅士》以及召集众多学者所做研讨形成的论文集《皇权与绅权》，等等，出身于吴江士绅之家的费孝通，犀利而深刻地把握住中国传统基层社会的特质正在于它的乡土特性，并明确指出在传统与现代之间，在整个向现代转化的历史大潮中，乡土社会正处于极其尴尬的两不靠的困难境地，旧的破坏殆尽而新的又不能有效起作用。今日来看，大半个世纪以前费孝通对基层社会尤其是农村社会的忧思绝大部分都已成为现实，发人深省，历史铁的事实恰好说明他的理解确实卓越，他的诊断实在正确，他的处方有着前瞻性。可惜的是，受限于历史诸多因素，费孝通也“只能诊断出大致的病症所在，终不能让自己的处方行之有效，成为解决中国基层社会问题的最佳手段”。^② 但是乡土中国和中国士绅的提出和系统阐释，无疑为理解中国传统基层的问题找到了症结并提供了一把解读的

① 费孝通著：《乡土中国》，三联出版社1985年版，第58-59页。

② 韩成著：《费孝通的乡土忧思》，《科学时报》2010年4月29日。

金钥匙。这一常人熟视无睹的中国历史现实被揭示呈现，引导着我们对中国基层社会的认识进入到一个全新的阶段，由此将历史上几乎早已遗忘殆尽的父老、乡老、乡达、乡绅等的记忆重新唤醒过来，猛然让我们发现一个真实的乡贤文化在中国历史的绵延和巨大的价值意义。

中国文明社会在殷周之际经历了一个根本的历史转向，从夏商两代“敬天命”“服鬼神”的“我生不有命在天乎”的“听天由命论”逐渐向“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职竞由人”^①的“吉凶由人说”转变。中国先民的基本观念经以文、武、周公为代表的当时最先进的中国人也即后世所谓“圣人”的转化，提出“以德配天，敬天保民”，将华夏文化由原始巫术思维支配的天命鬼神观扭转为以文明理性思维主导的德治民本论。它标志着中国社会自此彻底与原始时代划清界限，由原始智慧进入到文明智慧时代。这一德治民本价值理念的确立，奠定了此后三千多年的中国文明社会的治理

① 《诗经·小雅·十月之交》。

模式。而这种治理模式以人治为本位，以圣贤为主导，以德释礼、以礼为法、礼法合治，主张主要通过礼乐教化而“人文化成天下”。这是数千年来中国圣贤崇拜和礼乐制度繁盛不衰的根本原因。具体来说，以《周礼》《仪礼》《礼记》三礼为代表的礼乐制度的建构发展及其不断诠释，便成为了历史上中国文明社会治理核心价值观集中体现所在。“政治绝不能只在自上而下的单轨上运行的。一个健全的，能持久的政治必须是上通下达，来还自如的双轨形式。”^① 传统中国历史上基本保持着大一统，中国社会基层又格外庞大，统治者权力覆盖受到技术和行政条件等诸多客观因素的限制，转而崇尚无为而治，使民自治。这就使得国家的权力只能抵达县一级政府，要下达到乡间，在政府和百姓之间必须有一个特殊的阶层作为中介来弥缝和连接，而民意也同样需要得以上通，如此上通下达才能得以贯彻实行。由是，在圣贤崇拜和礼乐文化的决定性影响下，中国乡村基层治理便自然造就了一个源远流长的独特文化现象的

^① 费孝通著：《乡土重建》之《再论双轨政治》，上海观察社 1948 年版，第 58 页。民国丛书第三编第 14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9 年版。

出现——乡贤文化的经久不衰。

所谓的乡贤，就是以德治民本为核心的圣贤政治在基层实践寄寓的理想代表，最大的特点就是非官非民的独特士人身份，对上可以沟通政府，对下可以代表民意。它就像是关节组织和润滑剂，联接润滑上下层，使之彼此适应良好协作共同发展。圣贤政治在乡村的落实，就是乡贤文化的形成。也就是说，乡贤是中国乡土社会积聚众多理想理念的象征符号，而乡贤文化是中国乡村基层治理的理想的政治实践表达。《尚书·周书》中就有“崇德象贤”、“所宝惟贤”的记载。历史上，所谓父老、乡老、乡先生、乡绅、乡达等就是这种“象贤”、“惟贤”政治在现实乡村的具体反映和典型显现。中国社会自古作为一个“乡土社会”，在悠久的农业文明中，包含着传统乡村治理的智慧与经验。乡贤文化根植于其中，在古代国家治理结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乡贤文化的传承思想源远流长。在先秦《孟子》《周礼》《仪礼》《礼记》等诸多典籍中，均载有具体的乡村组织与管理构想，并在社会实践中得到实行。秦汉以后即推行以“乡三老”为乡村最高领袖的乡治制度。中国古

代不同历史时期有“乡先生”“乡老”“乡达”“乡绅”等称呼，其实都是乡贤文化的具体表达。其中“乡贤”一词大约始于东汉，是国家对有作为的官员，或有崇高威望、为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社会贤达，去世后予以表彰的荣誉称号，是对享有这一称号者人生价值的肯定。迄于明清，各州县均建有乡贤祠，以供奉历代乡贤人物。因之，形成一套完整的官方纪念、祭奠仪式。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王泉根教授认为，地域性、知名度、道德观，是构成传统“乡贤”的三个基本要素。我们认为，所谓乡贤，指的是民间基层定居于本土本乡有德行有才能有声望有影响力，为社会做出过一定贡献而被当地民众所推崇敬重的在野士人，它以地域、德行、才学、名望、社会成就为其基本特征。也就是说，我们将乡贤看成为中国历史上一切有德行有能力有威望有影响力且在乡里定居为民众服膺推崇，可以作为民众的代表与官府打交道，暂时没有担任官职的士人的理想代称，从而把历史上一切与之相关的称呼，诸如长老、父老、乡老、乡先生、乡贤、乡达、乡绅等，都统一于此乡贤之名下，成为其特定存在和具体表现形式。尽管在具体

历史实践中，土豪劣绅与绅士贤达往往并驾齐驱鱼目混杂，但乡贤作为圣贤德治文化在乡村基层治理的理想符号和象征，寄寓了一种社会希望和政治美好并在历史实践中对社会的长期稳定良性发展起着无可替代的巨大作用。正基于乡贤这一长期以来在中国历史上对乡村社会建设、风习教化、乡里公共事务中居于主导性力量的存在，形成了中国传统特有的乡贤文化。

在我国传统社会中，乡贤在维持乡土社会有效运转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中央政令在地方上的有效实施，还是民间社会愿望的上达，作为政府和基层民众之间的中介，乡贤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乡贤的存在使得上通下达的“双轨制”得以有效运行。历史上的乡贤热心公共事务，造福一方百姓。地方政府往往因人力、财政等困难，难以有效地组织地方上的公共工程、福利机构和教育设施等。此时，乡贤所能发挥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便显现出来。他们不仅在经济上支持公共事务，而且在发起、经营、管理中，都发挥了作用。乡贤在维系地方社会的文化、风俗、教化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礼法合治是我国古代优秀治理经验，古代乡贤们为县以下

广大乡村的治理贡献了智慧。到了北宋时期，乡贤文化进入了成文化制度化阶段，达到了新的高度。宋神宗熙宁九年十二月（公元 1076 年 12 月）陕西蓝田的吕大忠、吕大钧兄弟等地方乡贤自发制定、实施的《吕氏乡约》，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乡规民约。规定乡党邻里之间的基本准则，对乡民修身、立业、齐家、交友等行为，做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引导着当时人们的伦理生活。这是乡贤文化由一般民间口头约定或风俗习惯、民风民俗向法规化制度化的成熟转变，它标志着乡贤文化发展达到了新阶段新水平，开始进入了高度成熟期和真正巅峰期，它也预示着中国乡绅社会的即将到来。经过朱熹对《吕氏乡约》的增损和实践，到了明代，受《蓝田吕氏乡约》的启发，王阳明制定颁布了《南赣乡约》，做了更为具体更为详尽的制度化约定，而它最大的特点是它的官方化性质。与《吕氏乡约》相比，《南赣乡约》使民众自动的乡村组织变为政府督促的乡村组织，成为了官治管辖；由乡贤劝谕自由参加，只能覆盖局部，而且实行效果未必大，转变成在政府强迫下都必须都加入的、覆盖全乡村的组织，而实行起来会有相当的

效果。此外，它还使乡约组织人数增多，角色发生改变，由道德教化的精神领袖变为劝令完成各种任务的官府协助人员，体现了官方对基层的掌控的加强和对民间自治的严格控制。由此，形成了乡贤文化制度化后的两种发展模式，推动了中国传统基层完成了向乡绅社会的转变，但总的趋势自两宋、明清到民国时期表现为由民间自治约定不断被官方渗透转化掌控发展，最终在现代化的浪潮中消失于历史。

纵观三千年来的乡贤文化发展史，其特点是由个人向制度，由民间向官方转化的趋势发展，集中反映了中国文化德治民本的人文价值观念，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政治的圣贤色彩和无为精神，突出展现了中国基层治理的经验智慧，其中有着诸多的得失教训值得我们去反省检讨总结。对于今日中国社会而言，尽管乡贤文化已经不在，但近年来民间儒学和乡村儒学在山东等地重建已经给基层社会带来巨大的变化和崭新的气象，而乡贤文化特有的调解机制在西方当代主流社会正繁荣兴盛，这些都说明乡贤文化并没有变成历史的陈迹完全退出历史的舞台，它还有着神奇的魅力有待于我们去认识去发掘。

第一章 乡贤与乡贤制度

五千年中华文化的基本载体为乡村，而乡村便成为中华文明的根。中国传统乡村，社会结构上，讲究自下而上、乡贤带动；经济上，奉行自然无为、自给自足；生活方式上，认同与天并生、道法自然；文化传统上，主张圆融和谐、和合共荣。自治、自生、自然、自律，构成了中国传统乡村的特点。乡贤及其文化就是扎根于中国传统乡村而孕育发展的，它代表了中国人一种基本诉求，一种道德理想主义的历史实践，即寄寓贯彻了中国自殷周鼎革以来的德治民本主义的人文理想，在历史上主要表现为儒家价值观念的实践。

“乡贤”一词在历史上，本来有所特指，即那些德

行卓著并为社会做出过重要贡献而为官府所祭祀的社会贤达。祭祀乡贤最早可追溯到东汉末年，为汉献帝时孔融所首创。此后历代皆有官府表彰供奉祭祀乡贤的活动，宋元时期出现了乡贤与名宦俱被称为先贤，进行混合祭祀。到了明清时期，乡贤祭祀得以明确规范，将乡贤祠与名宦祠分开，于各州县均建有乡贤祠，供奉历代乡贤人物，后来甚至还写入地方史志中，由此形成了一整套官方系统的纪念、祭奠仪式。也就是说，这里的乡贤指的是逝者，由官方公祭，一方面官方公开表彰盖棺定论从而肯定其人生价值，另一方面供人景仰学习效法而有教化之意。然而，现代人们所习惯称道的乡贤，则往往突破了逝者－祭奠－表彰之界限，比如南开大学历史系王先明教授就说，“乡贤”是本乡本土有德行、有才能、有声望而深被本地民众所尊重的贤人。在传统时代，他们被认同为乡土社会里德行高尚，且于乡里公共事务有所贡献的人。在漫长的中国历史进程中，乡贤始终是乡村社会建设、风习教化、乡里公共事务的主导力